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0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董事兼总裁唐均君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周卫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 Weiran Kong (孔蔚然)先生;公司执行副总裁殷立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3年8月30日(中报窗口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25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 增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截至2023年12月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1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225万元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实施增持。

● 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唐均君	执行董事兼总裁
2	周卫华	执行副总裁
3	Daniel Yu-Cheng Wang (王鼎)	执行副总裁,首席财务官兼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4	Weiran Kong (孔蔚然)	执行副总裁
5	殷立华	执行副总裁

(二)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港股股份417,7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本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12月1日,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A股股份38,6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2%,增持金额合计为人民币167.17万元,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下限225万元的50%。截至2023年12月1日,上述增持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66,3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6%。

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增持主体将继续按照增持计划增持,在增持计划实施时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一)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披露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所有的公司股份。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与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华力微将基于华虹宏力的要求进行工艺技术开发(指华力微40nm逻辑晶圆及相关的工艺技术及其所包含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和技术秘密等,下同)的开发,并根据协议约定向华虹宏力交付与工艺技术相关的技术文件,并在全球范围内向华虹宏力提供永久、非独家、限定许可(在获得华力微书面同意后,仅可在华虹宏力控股或者华虹宏力并表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许可)的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之许可;同时,华力微将向华虹宏力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及技术支持服务(以下简称“技术开发”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至18,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速华虹宏力与其他合资各方于江苏省无锡市建设的12英寸晶圆生产线(以下简称“华虹制造生产线”)40nm特色IC工艺的研发及量产,华虹宏力于2023年12月1日与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约定华力微为华虹宏力提供40nm逻辑晶圆及相关的工艺技术,并向华虹宏力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服务与技术支持。

华力微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兼总裁兼任华力微董事长,公司执行董事唐均君担任华力微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力微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华力微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华虹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会主席兼执行董事张素心担任华力微董事长,公司执行董事唐均君担任华力微董事,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华力微构成公司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港澳台合资))
注册资本	2,940,207,741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董素心
成立日期	2010年1月1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路988号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加工、封装和测试集成电路晶圆和芯片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华虹集团持股53.08%,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2.08%,国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24%,华虹宏力持股4.60%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属于《科创板上市规则》第7.1.1条“(四)签订许可使用协议”,交易标的为华力微提供的生产及工艺技术的非独家许可使用权及配套技术服务。

(二)权属或状况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担保、未决法律诉讼等妨碍本次交易实施的情况。

四、关联交易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资产评[2023]第4169号)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基准,并由双方考虑市场情况后协商确定。根据前述《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8月31日,本次评估对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采用的一般假设包括假设:公开市场假设、资产持续经营假设、持续假设包括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无形资产税收政策无重大变化、企业无技术、产品应用前景及发展趋势的判断与未来实际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等。根据前述评估结果,本次交易金额为11,000万元人民币至18,000万元人民币之间,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开发协议》约定的金额为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协议主体

华虹宏力、华力微

(二)工艺技术开发

华力微将基于华虹宏力的相关要求进行工艺技术的开发,并根据协议约定向华虹宏力交付与工艺技术相关的技术文件,并在全球范围内向华虹宏力提供永久、非独家、限定许可(在获得华力微书面同意后,仅可在华虹宏力控股或者华虹宏力并表的子公司之间进行许可)的使用和开发专利成果之许可。

(三)技术服务和服务

1.为帮助华虹制造生产线实施工艺技术,华力微将根据协议约定提供技术咨询及服务,主要内容包括如下:

- (1)就工艺技术向华虹制造生产线提供设备采购咨询服务;
 - (2)对华虹制造生产线的员工进行先进设备、工艺、软件等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 华力微提供的主要技术支持服务包括:协助完成工艺技术的导入,提供本项目必要的技术文档支持。

(四)付款方式

华虹宏力将根据以下付款计划向华力微支付费用:

- 1.该协议生效,且收到华力微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天内支付全部费用的50%;
- 2.经双方确认协议约定的交付及验收完成后,华力微开具剩余50%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华虹宏力在收到发票后30天内支付发票对应的费用。

(五)期限和终止

- 1.该协议生效,且收到华力微开具的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并于项目执行过程内持续有效。
- 2.如一方出现了协议项下重要义务的真实性违约,且该违约方未在守约方指出其违约的书面通知所明确的整改期限内作出有效补救措施的,则守约方任何一方有权提前60天发出书面通知以终止协议。
- 3.如该协议项下任何一方破产或寻求破产保护、破产管理、信托托管、债权人安排、债务和解协议或类似程序或提起任何此类程序,且在90天内无法清除的,其他任何一方应有权终止该协议,包括终止根据该协议授予的权利和许可。该协议终止后任何一方应受限于任何一方应遵守事件,应自该事件发生之日起的合理期间内(不得超过一个月)将相关情况告知另一方。

六、关联交易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为加快华虹制造生产线40nm特色IC工艺的研发及量产,华虹宏力及其控股子公司或者华虹宏力并表的子公司开发其生产线将会需要生产及工艺技术资源配套技术服务。华力微具备提供生产及工艺技术所需的专业资格及丰富经验,预期能确保华虹制造生产线的工序行之有效。因此,华虹宏力与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由华力微授予华虹宏力生产及工艺技术的非独家许可使用权,并提供配套技术服务,以支持华虹制造生产线建设。

本次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决议,同意华虹宏力与华力微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张素心、唐均君、孙国栋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决议,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联保证人意见

经核查,关联保证人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产生具有合理原因,该等交易以中联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九、关联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开发协议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A股代码:688347 A股简称:华虹公司 公告编号:2023-011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半导体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与华虹集团2023年度框架协议 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本次调整与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集团”)2023年度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系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

相关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本次调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日就调整与华虹集团2023年度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事宜作出决议,同意向华虹集团、其子公司及联系人(“联系人”指《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4A章定义的联系入,与华虹集团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称“华虹集团公司”)销售交易的年度上限从1,810万美元增至2,110万美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关联董事张素心、唐均君、孙国栋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通过上述议案。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调整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年度上限金额	2022年1-10月累计已发生交易金额	拟增加年度上限金额	2022年度调整后年度上限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增加原因
向华虹集团(包括销售半导体产品(经晶圆制造服务))	华虹集团及其子公司	1,810	1,541.1	300	2,110	0.6%	伴随集成电路产业的快速发展,对华虹集团公司的相关采购需求持续增加

除以上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年度上限金额预计增加外,华虹集团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的原因

鉴于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该等行业的终端用户对于2023年对集成电路及晶圆的需求增长高于预期,公司于2023年对华虹集团公司的集成电路及晶圆销售需求超出公司的预期,于2023年10月31日,约85.14%的现有华虹集团公司销售交易年度上限已使用。公司预计将于2023年内收到更多来自上海华虹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华虹集团公司之一)等订单,从而增加向华虹集团公司销售的年度交易金额。因此,公司将拟将2023年华虹集团公司销售交易的年度上限提升至2,110万美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3,214,2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董素心
成立日期	1989年4月9日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高路177号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资产管理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58.78%,上海集成电路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5.64%,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64%,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持股9.96%
财务报表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人民币万元,以下数据未经审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 12,229,869.33 净资产 6,322,026.94 营业收入 3,169,876.31 净利润 -4,782.74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截至2023年12月30日,华虹集团通过华虹国际实际间接持有公司347,605,65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25%,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的规定,华虹集团及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主体均为公司关联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依法持续经营,过往发生的交易能正常实施并结算,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就2023年度拟发生的日常交易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华虹集团框架协议主要涉及公司向华虹集团公司销售半导体产品等内容,定价基准系参考同类产品或服务的市场价格并通过公平磋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定价及结算

公司与华虹集团于2022年12月30日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为期一年。
四、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华虹集团框架协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金额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关联交易系在公司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82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同比增(减)(%)	本月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本部	发动机	3464	2263	54.40	33307	34670	-266	3041	1828	61.88	33223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0638	12879	-18.91	99016	115946	-1717	9000	10386	-14.68	99010
合计	变速器	13289	5685	133.76	99363	10270	-294	3663	14138	17.78	10383
	变速器	4202	3430	215.8	42633	46619	-249	4541	2914	38.30	42329
	变速器	13289	5685	133.76	99363	10270	-294	3663	14138	17.78	10383
	变速器	4202	3430	215.8	42633	46619	-249	4541	2914	38.30	42329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83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价累计涨幅过大风险。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3年11月8日至12月1日,累计涨幅达114.69%,已连续7个交易日涨停,短期涨幅远高于同期行业及上证指数,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市盈率远高于行业风险。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12.97,同期汽车行业市盈率(TTM)为26.50,远高于同期汽车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换手率过高风险。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70%(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股票换手率远高于同期汽车行业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0.0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经营业绩下滑风险。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6万元,同比下降72.14%。

● 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

务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2023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48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7.8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86万元,同比下降72.14%。

2023年11月30日,公司股票市盈率(TTM)为212.97,同期汽车行业市盈率(TTM)为26.50,远高于同期汽车行业市盈率。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换手率过高风险

2023年12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为28.70%(2023年1-10月,公司股票日均换手率1.15%),公司股票换手率远高于同期汽车行业以外其他中小股东换手率,达到50.08%,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五、长安汽车与华为合作对公司的影响

2023年11月27日,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刊登公告,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为”)签署《投资合作备忘录》,华为拟设立一家从事汽车智能系统及部件解决方案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

务公司。公司与长安汽车同为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述合作项目不涉及东安动力。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六、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3-081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会计师孙岩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辞去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将在公司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总会计师辞职立即生效。公司董事会对孙岩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0 证券简称:君实生物 公告编号:临2023-074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愿披露关于特瑞普利单抗上市许可申请 获得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澳大利亚药品管理局(以下简称“TGA”)的通知,特瑞普利单抗(产品代号:TAB001JS001)联合化疗/吉西他滨作为转移性或复发性疾病晚期鼻咽癌成人患者的一线治疗,以及作为单药治疗既往在含铂治疗过程中或治疗后疾病进展的复发性的、不可切除或转移性鼻咽癌的成人患者的上市许可申请已获得TGA受理。此外,特瑞普利单抗联合用于治疗鼻咽癌亦获得TGA授予的孤儿药资格认定。由于TGA的评审周期和审查结果具有一定不确定性,本药品上市许可申请能否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相关情况

鼻咽癌是一种发生于鼻咽部黏膜上皮的恶性肿瘤,是常见的头颈部恶性肿瘤之一。据世界卫生组织统计,2020年鼻咽癌在全球范围内确诊的新发病例数超过13万。由于原发性鼻咽癌位置的原因,很少采用手术治疗,针对局限性鼻咽癌主要采用放疗或放疗联合化疗进行治疗。

本次上市许可申请系基于JUPITER-02(一项针对一线治疗鼻咽癌的随机、双盲、安慰剂对照、国际多中心III期临床试验, NCT03581766)及POLARIS-02(一项针对二线及以上治疗的复发或转移性鼻咽癌的III期临床试验, NCT02015432)的研究结果。

JUPITER-02研究系鼻咽癌免疫治疗领域首个国际多中心、样本量最大的双盲、随机对照III期临床研究,其研究结果先后在2021年美国临床肿瘤学会(ASCO)年会全体大会(WLB.2)、《自然-医学》(Nature Medicine)、影响因子:8.29)、《美国医学杂志》(Journal of the American Medical Association,影响因子:120.7)发表。研究结果显示,与单纯化疗相比,特瑞普利单抗联合化疗一线治疗复发/转移性鼻咽癌可显著延长患者的无进展生存期(PFS)和总生存期(以下简称“OS”),使患者的疾病进展或死亡风险降低48%,死亡风险降低37%,且安全性良好可控。

POLARIS-02研究结果已于2021年1月发表于《临床肿瘤学杂志》(Journal of Clinical Oncology,影响因子:45.3)。研究结果显示,特瑞普利单抗在既往化疗失败的复发/转移性鼻咽癌患者中表现出持久的抗肿瘤活性和可控的安全性,患者客观缓解率(ORR)为20.5%,中位缓解持续时间(DoR)为12.8个月,中位OS达17.4个月。

特瑞普利单抗在中国首个批准上市的以PD-1为靶点的国产单抗药物,曾荣膺国家专利奖励最高奖项“中国专利金奖”,至今已在全球(包括中国、美国、欧洲及欧洲等地)开展了覆盖超过15个适应症40多项药物的早期临床研究。正在进行的以及已完成的关键注册临床试验在多个瘤种范围内评估特瑞普利单抗的安全性及疗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特瑞普利单抗的6项适应症已于中国获批。

上海君实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778 证券简称:国晟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3-128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2023年12月11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门头沟路1号公司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股)	179,807,270